

建设管理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	
设定依据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20 号发布，第 588 号修改）第十四条		
需提交材料	1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2、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3、符合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写提纲》及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（GB50433-2018）要求的《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一式三份，电子版 PDF 格式 4、专家踏勘现场影像资料（2-4 张）、技术评审会场影像资料（2-4 张）、会议签到册、每名专家的《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表》及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专家打分表（试行）》 5、申请人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6、生产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		
办理地址	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		
联系电话	0913—7205539	邮箱	232471174@qq.com
收费标准	不收费		
办理部门	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城建股		
办结时限	10 个工作日		
结果告知	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审批文件		

